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决策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五）提供财务资助；
- （六）提供担保；
- （七）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八）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九）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应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 （三）平等、自愿的原则；
- （四）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六）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做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五)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若该交易事项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的一切决议。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下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于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第二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披露关联人、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 (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如适用);
-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 独立董事意见 (如适用);
-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 (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 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当说明原因; 交易有失公允的, 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 (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 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八)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5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 (十)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除制度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